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士小字第19號

原告 聯富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輝振

訴訟代理人 廖偉平

被告 李佩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尾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要 領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分別於民國106年4月及6月間委託原告施作鐵工及裝潢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27萬8,250元(下稱系爭工程)，被告已支付18萬元，尚餘尾款9萬8,250元未付，原告於107年7月25日郵寄存證信函催討，惟被告置之不理，乃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8,250元，及自107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原告有找被告驗收，但因溝通不良而未驗收。原告提出之漏水照片是施工前拍攝。被告所提PC塑膠是隔間，門窗皆是玻璃。PC塑膠門所留空隙是符合規定。油漆部分因被告之子將物品搬入房間以致無法刷第二次，已跟被告告知要刷第二次。水管是經被告同意才移等語。

二、被告則以：系爭工程並未驗收，原告不能請求尾款，且原告所使用之材質、施工品質及規格均不符合被告要求，如屋頂遮雨棚漏水；水管因安裝玻璃門而需裁切，裁切後水管開始漏水；鐵門原約定使用強化玻璃，卻使用PC塑膠；玻璃屋門無法密合；油漆不均勻等瑕疵，原告均未處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本件原告承攬系爭工程施作，被告則已支付18萬元，尾款9
03 萬8,250元則未給付，系爭工程兩造至今尚未會同驗收等事
04 實，業據其提出LINE對話截圖、報價單、照片等件為證，且
05 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惟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尾款乙
06 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茲審認如下：

07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8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
09 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
10 使用之瑕疵。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
11 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492條、第
12 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經查，觀諸被告所提出之照片（見本院卷第21至27頁），可
14 知原告施作之系爭工程，確有被告所稱之玻璃屋門無法密合
15 、油漆不均勻等現象，有不適於通常使用之瑕疵甚明，況且
16 ，本件未經兩造會勘驗收，既為兩造所不爭執，復有上開瑕
17 疵存在，衡情實難認為系爭工程已符合彼此約定之施工品質
18 ，難認原告就系爭工程之工作已經完成，則依上開規定，原
19 告請求被告給付尾款，難認有據。

20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9萬8,250元，及
21 自107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2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
24 告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
25 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27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峻宇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30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